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消〔2023〕25号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服务保障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决策部署，总队制定了《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服务保障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十条措施》是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三个“一号工程”和“无事不打扰、办事不求人”要求，实现审批更便捷、服务更优质、执法更规范、作为更担当、环境更安全、救援更高效的重要举措。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十条措施》的重要意义和内在要求，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二、做好学习宣贯。**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对《十条措施》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解读，确保每名指战员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要在社会面上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提高企

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抓好贯彻执行。**总队机关相关处室要根据《十条措施》出台系列配套制度文件，确保每条措施可操作、能落实，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深入研究，在总队《十条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措施，推动解决制约本地营商环境的主要矛盾。总队将把《十条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3月14日

# 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服务保障创新深化 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决策部署，着力打造最优消防安全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消防审批服务。**实施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检查“零资料”受理，申请人仅在线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即可申请办理，其他材料均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或现场检查时提交。实地检查时限从法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仅变更场所名称或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申请人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并作出场所面积、用途、消防设计未改变承诺，直接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二、加强消防服务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成立本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小组，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了解消防技术服务指导需求，点对点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分析研判行业性消防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紧盯重点工程，推进消防安全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重点强化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建设，配齐消防救援力量装备，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

**三、创新消防监管模式。**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将消防事项纳入相关领域执法监管“一件事”。对已纳入各执法部

门“综合查一次”清单中的对象，本年度内不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优化“双随机”抽查模式，强化消防风险评估和行业信用评级结果应用，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风险等级低、信用评级高的企业降低抽查频次，实现“无事不扰”。探索非现场监管，开展消防车通道“零接触”监管执法，提升消防监管智能化水平。

**四、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开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用语。推行“指导式”检查，向执法对象讲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说明法律规定、整改措施，教会识别风险、消除隐患。实施“说理式”裁量，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整改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裁量结果。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五、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首违不罚”“轻微速罚轻罚免罚”等柔性执法制度。对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事实清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普通程序案件，采取快速办理，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对较轻的违法行为实施告诫承诺制度，动态发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对清单内事项按规定实施告诫、教育，当事人作出承诺并落实整改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推广浙里办“消防自主管理”应用，单位主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推广“互联网+核查”工作模式，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时将发现的问题线上推送，单位通过“消防自主管理”应用上报整改情况，不再进行实地核查。

**六、推进消防行业信用监管。**依托浙江省消防信用综合监管平台，规范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严格实施信用积分制度。优化信用修复程序，对信用修复申请的审核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对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 A 级且未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的单位给予一年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未发现与火灾发生密切相关的违法案由的，采取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方式进行指导，慎用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

**七、严格管控消防安全风险。**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农村自建房、群租房、沿街店铺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技术指导。开展高层建筑底数“大清查”行动，巩固大型商业综合体整治成果，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建强消防安全专家团队，定期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开展调研检查。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完善消防安全风险指数评价体系，加大对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八、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水平。**强化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将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评估的情况纳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挂证等严重违法行为，督促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有效保障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发展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组织，推动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培育信誉良好，实力过硬、服务优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化消防工作，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水平。简化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注销审批程序，实行“一网通办”，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

**九、扩大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持续推进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建成 100 个省级优秀试点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学习体验，提供消防救援站、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服务，组织企业、群众开展逃生演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每季度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调查，在省级电视频道开设消防专栏，评选 5 个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深化“宗教人士说消防”品牌活动，培树 10 支省级消防志愿特色队伍、10 个志愿服务项目，发动消防志愿者开展“敲门入户”系列消防宣传行动。

**十、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备战状态，严格战备措施，加大对重点场所、区域熟悉演练的频次，强化特殊时段的前置备勤和动态巡护，时刻保持快速反应、一触即发的应急状态。建强消防救援站，建精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实现靶向攻坚。指导企业单位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实现联勤联训联战，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夯实救早灭小的网格基础，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强化与公安、应急、交通、医疗等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形成专业高效的救援合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